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卓亞倫

電 話：02-7736-6325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90088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620函、1090617新聞稿(ATTCH1 A095M0000QU710000_0088964A00_ATTCH1.pdf、ATTCH2 A095M0000QU710000_0088964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協會籲請將國內大學校院境外生列入第一批准予入境之優先對象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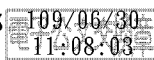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協會本（109）年6月10日國協字第1090600003號、國立科大字第1090000011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本年6月17日院臺教字第1090092164號函辦理。
- 二、針對境外生返臺就學事宜，本部業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在兼顧「防疫優先」與「境外生受教權益」的前提下，提出開放境外學生返臺就學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配套措施等具體完整規劃，經過政府多次跨部會討論及研商，並經指揮中心評估各國疫情等級風險及國內防疫能量，同意優先開放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11個國家/地區名單：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且須現居於這11國家/地區之境外生入境，並於本年6月17日發布新聞稿以「三個原則、兩個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境外生有序入境。
- 三、本部業召集各大專校院代表及相關單位研商後續事宜，

並於本年6月20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請各公立大專校院配合辦理優先開放之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應屆畢業生返臺就學事宜。後續將定期請指揮中心提供可准予開放之低風險國家/地區更新名單，再據以執行安排境外生依順位分批次入境等相關作業。本部亦將持續檢視境外生入境檢疫情形，再評估依序放寬其他入境對象，確保在防疫優先前提下，安全有序的讓境外生返臺就學。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衛生福利部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詳如說明

電 話：詳如說明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
警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擬返臺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流程圖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同意優先開放之11個低風險國家/
地區應屆畢業境外生返臺就學，有關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
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09年6月17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指揮中心）同意發布有關境外生返臺就學事項，本部並依
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在兼顧「防疫優先」
與「境外生受教權益」的前提下，提出開放境外學生返臺
就學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配套措施等具體完整規劃，經
指揮中心評估各國疫情等級風險及國內防疫能量，109年6
月17日起同意優先開放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名單：越南、
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
蒙古、不丹），且須現居於這11國家/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
生入境，並優先安排至校外防疫旅館完成檢疫程序後再返
校就學。相關新聞稿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網站（<https://cpd.moe.gov.tw/articleInfo.php?id=3196>）查詢。
- 二、為安排前述應屆畢業生返臺作業，依指揮中心同意之配套
措施，各大專校院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與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的應屆畢業生聯繫告知返臺事宜，並參考本部所附擬返臺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如附件1），調查擬返臺學生入境之相關資訊。
- (二)目前境外生入境後須優先入住防疫旅館，不得逕自於其他處所進行居家檢疫。爰學校應事先洽妥防疫旅館（防疫旅館資訊：[https:// taiwan. taiwanstay. net. tw/covhotel/](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另學校如有校外自有獨棟宿舍及校外獨層租賃宿舍，需先請地方衛政單位協助檢視符合防疫規格，並經本部實地確認後，始得納入校外居家檢疫場所。
- (三)學校調查擬返臺應屆畢業生人數與洽妥之防疫旅館後，請儘速將擬返臺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部，本部檢核及通報指揮中心後，將另函知學校。學校於接獲本部函復之通過入境學生名單後，即可通知學生準備返臺及入境報到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有關返臺前後準備工作，請參考流程圖（附件2），本部亦將滾動提供相關作業資訊。
- (四)考量指揮中心預計每二週依疫情變化更新地風險國家/地區，爰請學校優先將預計於109年6月22日至7月5日期間返臺並已安排防疫旅館之學生名單（格式詳如附件1）報部，本部採隨到隨審檢核，以利學生儘速返臺。
- (五)本次開放入境之對象，僅限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且須現居於11國家/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生，爰請學校務必確實查對所報送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如有不實，本部將暫緩學校申請境外生返臺作業，並作為調整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
- (六)有關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外之舊生及109學年度獲錄取之新生入境時間，以及暑假期間進一步納入學校經地

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之宿舍作為檢疫場所等事項，本部將依已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之提案，視首波境外生入境後檢疫情形及校園防疫準備狀況，另為通知。

(七)至於後續擬開放境外生返臺就讀之國家/地區，將另依疫情指揮中心疫情公告及指示辦理。

三、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公立大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私立大學）。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許肇源科員02-7736-607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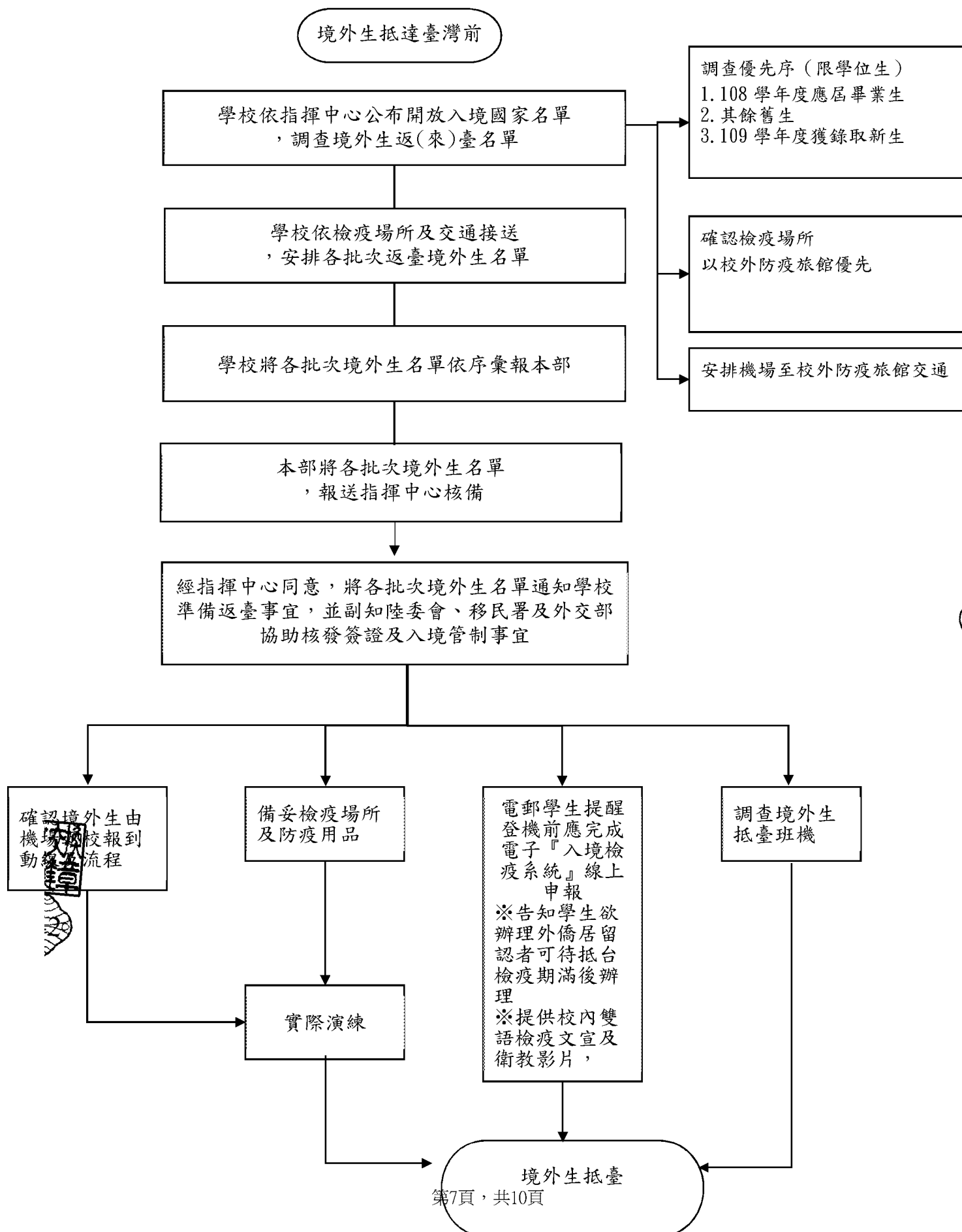


※以下欄位，除有特別說明外，均需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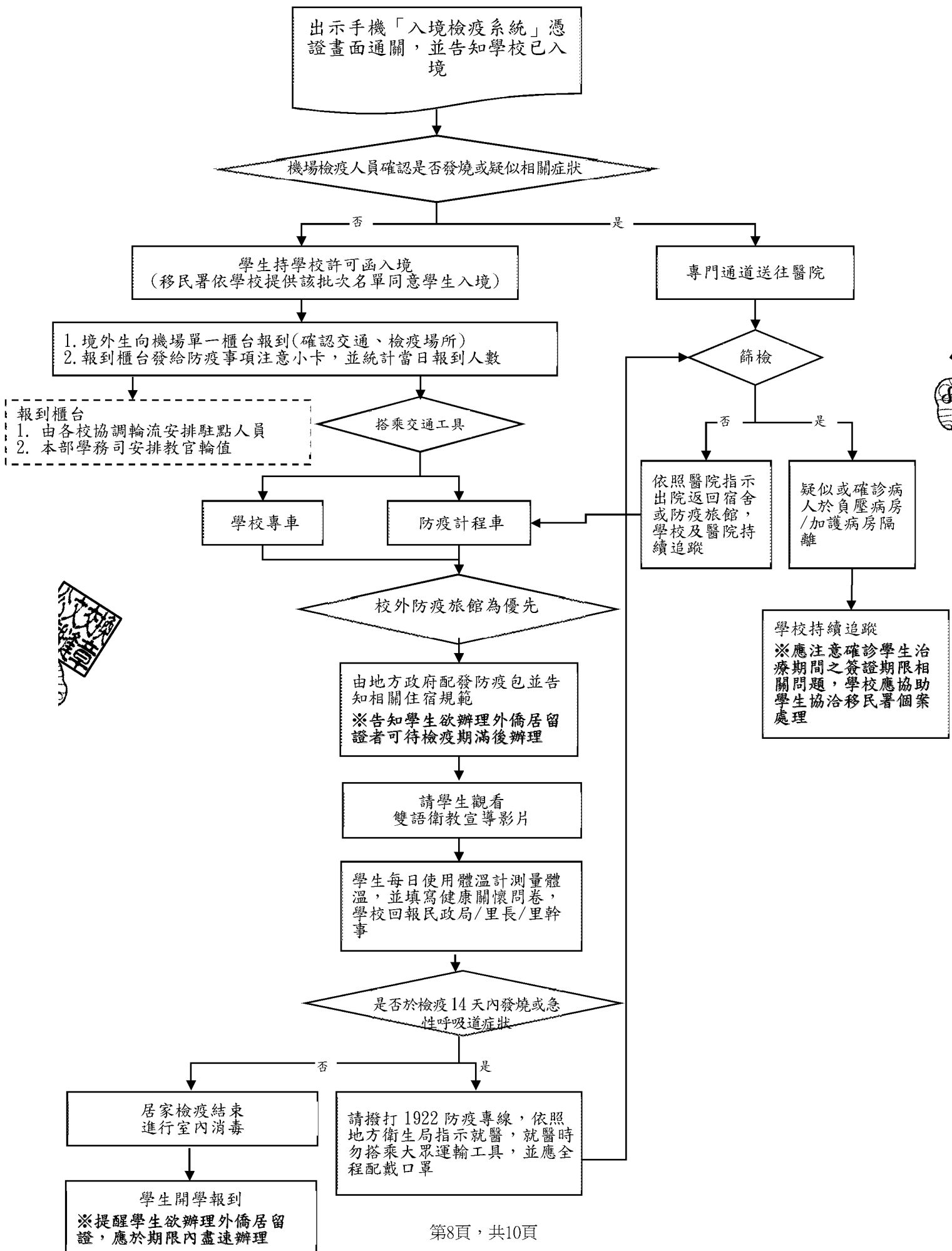
1. 「學生中文名」及「有效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號」（如有的話）為港澳生必填項目。必需是12碼數字。
2. 「性別」請以數字代碼提供（0: 男性；1: 女性）
3. 「有效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號」係針對尚未取得居留證之港澳應屆畢業生。
4. 「居留證號/統一證號」係針對已取得居留證之港澳應屆畢業生。必需是10碼英數字。
5. 「國籍/港澳地區」及「現居地」均需填寫（請以數字代碼提供），因本文僅開放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臺灣、蒙古、不丹），且學生須現居於這11個國家/地區。
6. 「入境機場」請填機場英文代碼：TPE（臺灣桃園國際機場）/KHH（高雄國際航空站）/TSA（臺北松山機場）。
7. 「入境航班」請填航班代碼，如CI934。
8. 「學校安排入住之防疫旅館」請填寫旅館名稱及地址。
9. 本表件各項資訊係為利境外生入境查驗時使用，所填報資訊務必完整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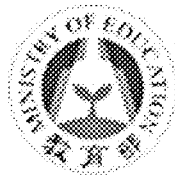
因應疫情境外學生返臺機制流程圖

【附件 2】



境外生抵達臺灣後



[跳到主要內容區塊](#)

教育部
學校衛生資訊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hool Health Information Site

[:: | 綜合規劃司 | 學校衛生首頁 | 網站導覽 |](#)關鍵字: [衛生](#) [登革熱](#) [停課](#)

最新消息

[:: 首頁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最新消息](#)[上一頁](#)[列印](#)[學校衛生資訊網首頁](#)[首頁](#)[最新消息](#)[重要函文](#)[本部規定](#)[教育宣導](#)[常見問答](#)[線上學習資源](#)[教育部防疫紓困振興專區](#)[國教署學校衛生資訊](#)[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聯絡我們](#)

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各國疫情風險評估情形，優先開放低風險國家應屆畢業生分批返臺就學之說明

分類：新聞稿 來源：教育部
發布資料：2020-06-17 14:28

針對境外生返臺就學事宜，教育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在兼顧「防疫優先」與「境外生受教權益」的前提下，提出開放境外學生返臺就學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配套措施等具體完整規劃，經過政府多次跨部會討論及研商，並經指揮中心評估各國疫情等級風險及國內防疫能量，同意優先開放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11個國家/地區名單：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且須現居於這11國家/地區之境外生入境，並優先安排至校外防疫旅館完成檢疫程序後再返校就學。

教育部提出「三個原則、兩個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境外生有序入境。

一、境外生返臺三個原則：

(一)優先開放指揮中心「低風險國家/地區」名單之境外學生入境。

(二)在符合「低風險國家/地區」中，以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優先入境，並視其入境後檢疫情形，再依序分順位批次放寬其他舊生及新生入境。

(三)安排學生入境後，優先入住校外防疫旅館。

二、由各大學提送入境名單及檢疫場所規劃並經教育部確認後，依照兩個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讓境外生安全有序入境：

(一)境外生抵達臺灣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確認檢疫場所、班機調查及簽證核發等標準作業程序。

(二)境外生抵達臺灣後：機場邊境管制、單一報到櫃檯、防疫交通接送、安排檢疫場所等標準作業程序。

教育部將定期請指揮中心提供可准予開放之低風險國家/地區更新名單，再據以執行安排境外生依順位分批次入境等相關作業。教育部亦將持續檢視境外生入境檢疫情形，再評估依序放寬其他入境對象，確保在防疫優先前提下，安全有序的讓境外生返臺就學。

https://www.moe.gov.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35E52B903FD09971

[因應疫情境外學生返臺機制流程圖\(pdf檔\).pdf](#)

[因應疫情境外學生返臺機制流程圖\(docx檔\).docx](#)

[因應疫情境外學生返臺機制流程圖\(odt檔\).odt](#)

Copyright © 2016 -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

瀏覽人數：2,669,345 人

100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02)7736-6666

